

论我国城乡金融资本的流动与融合

陈 方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00732)

内容摘要：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之一就是城乡融合发展，而实现各类要素的自由流动是关键。长期以来金融资本从乡到城的单向流动严重制约了农村的发展。虽然，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金融资本的城乡流动仍以乡→城为主要特征，竞争性、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远未形成。目前，金融资本的城乡融合主要体现在因支付和储蓄方式改变而实现的地理空间融合。未来，城乡金融资本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应深化金融创新，实现新时代背景下的农村居民金融普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普惠以及实现金融知识和信息普惠；另一方面，应通过多途径合作实现城乡金融共享以提升金融效率和公平，包括城乡金融平台共享、金融产品共享、金融信息共享、同业间和非同业间的客户共享以及农村集体成员金融资源内部共享。

关键词：金融资本流动；城乡融合；支付体系；金融普惠；金融共享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3)01-085

DOI:10.19626/j.cnki.cn31-1163/f.2023.01.005

一、引言及文献回顾

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的核心在于要素市场的融合发展，城乡之间通过人口、资本、商品、信息以及技术等资源流动而彼此紧密联系，这种流动在城乡发展的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Tacoli, 1998, 2003)，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下沉是我国打破城乡发展壁垒的关键节点之一。解决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需要认真回应的重要命题。其中，资本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是要素城乡自由流动的重要研究命题之一。一方面，我国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数字化建设以及农民返乡创业等方面都需要大规模的、创新的、成本有效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和部分地区经济受疫情冲击的双重压力下，金融机构也亟需业务升级，创新开发风险和成本可控的三农业作为竞争的重要突破口。那么，从要素流动的角度出发，金融资源由乡到城的单向流动状态是否被打破？流动的方式和渠道是否有创新？流动的对象是否更普惠？是否能兼顾各方相关利益者？弄清这些问题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城乡金融公平，以及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

过去，农业几乎承担了我国工业化阶段的全部资金需要，2003 年之前城乡资本流动呈现较大倾斜的态势，大量资本从农村流向城市(何德旭, 1998; 周月书、王悦雯, 2015)。经过多年改革，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成绩显著：多元组织共存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初步形成；金融产品有所创新，覆盖

收稿日期：2022-12-25

作者简介：陈方(1983-)，女，山西太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农村金融，城乡关系。感谢匿名评审人提出的修改建议，笔者已做了相应修改，本文文责自负。

范围有所扩大,服务方式有所改进,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农贷规模有所增长,农村资金外流率趋于下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金融机构数量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1539 家,村镇银行 1637 家,贷款公司 13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41 家。二是金融服务范围扩大。与 2009 年 10 月相比,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乡镇金融机构和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双覆盖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从 9 个增加到 21 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从 2945 个减少到 892 个,1311 个县(市)核准设立村镇银行,县域覆盖率超过 70%。三是农村信贷规模增加。2020 年末,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32.27 万亿元,与 2006 年底的 2.27 亿元相比,年均增长 20.88%。四是信贷结构变化显著。农户生产性信贷趋于上升,生活性信贷趋于下降。五是农村金融产品不断创新。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产业链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产品的出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化分工。六是基于互联网的新型金融形式和金融产品涌现,在“以城带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学者们认为,尽管农村金融改革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金融需求,部分地改善了城乡金融二元结构,但是,基于二元经济结构的二元资本结构始终未能被打破(许晓东、谢元态、吕莉萍,2004),在农业和农村自身的弱质性、土地承包经营权双重属性等因素的作用下,农民的重要生产资料未能与金融机构产生对价,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模式(彭小辉、史清华,2012)等多种因素导致农村市场对工商资本和金融资本吸引力仍然较弱,农村始终存在资金类型匮乏的问题。赵德起和陈娜(2019)在进行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中发现,城乡资本流动水平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变动不大,城乡资本融合水平相对较低,并未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有较多的资本进入农村。资本城→乡流动的自发性依然不强,金融政策对乡村倾斜而发挥的农村居民增收效应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不显著(陈姣姣、陈家泽、廖祖君,2022;张广辉、陈鑫泓,2020;周月书、王悦雯,2015;宁志中、张琦,2020;王向阳、谭静、申学锋,2020;赵康杰、景普秋,2019)。除了资金双向流动受阻以外,农村金融在制度和产品创新方面也严重落后于城市金融,城乡金融没能实现融合发展,农村金融产品和业务流程的创新能力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快速发展变化不匹配。这种城乡融合发展的流动性困局直接导致农业产业升级投入不足,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居民增收和农村现代化与城镇化进程,阻碍了城乡协调发展。

二、金融资本的城乡流动仍以乡→城为主要特征

金融资本在城乡之间流动是双向的。农村向城市的流动主要渠道是金融机构在农村吸收存款后以贷款等方式流向城市以及收益较高的非农部门;而城市向农村的流动主要还是返乡创业带回的资金、受项目及自然资源禀赋吸引而导致的部分工商资本下乡、农民进城务工收入通过邮政储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汇回农村地区。流动总量方面,目前,我国城乡金融资本流动的总量仍然是以乡→城为主要特征,即农村流向城市的金融资本远高于城市回流到农村的资本,这主要归因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一是,城乡金融资本的边际收益率存在较大差距。与财政渠道和价格渠道相比,金融渠道中的城乡资本流动其原动力是资本的逐利性,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的真实写照。Webber(1987)认为资本流动的最主要决定因素是资本回报率,金融资本会自发地从低收益率的部门或行业流向高收益率的部门或行业,以达到要素的优化配置。虽然中国农村地区的非农产业的资本边际收益率远远高于城市工业(彭小辉、史清华,2012;张琼妹,2009;周月书、王悦雯,2015),但是,由于农业的弱质性和相对低收益性导致城乡金融资本的边际收益率恰恰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一个竞争不充分的市场上,金融机构很难有动力通过产品创新来解决农村信贷中存在的高风险和高成本等问题。

二是,虽然经过多年改革,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有了较显著的成绩,但是,竞争性、多元化、多层

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远未形成。对于大银行而言,农村金融存在着小而分散的高风险和低成本问题,因而大银行直接服务“三农”的力度有限。虽然农村信用社仍是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但是商业化改制使农信社更多显现“脱农”倾向,而且农信社独大的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性仍然很不充分。如图 1 所示,2018 年农信社涉农贷款占各项存款比重比 2012 年下降了 8.01 个百分点,而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比 2012 年下降了 12.72 个百分点。仅 2012—2018 年农信社通过贷款业务发生的农村资金净流出达到 3.32 万亿元,这还不包括以存款准备金、转存银行款的形式流向中央银行,以及通过购买国债和金融债等方式转移的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在城市开展业务,服务“三农”的力度非常有限。村镇银行的支农功能没有充分显现。近年来刚刚兴起的农民资金互助由于部分地方“携款跑路”现象频发,各地政府小心翼翼,不敢鼓励这类合作金融机构的发展。致力于扶贫的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缺乏合法身份,难以扩大资金来源,不能纳入征信系统,发展举步维艰。种种问题导致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严重不足,尤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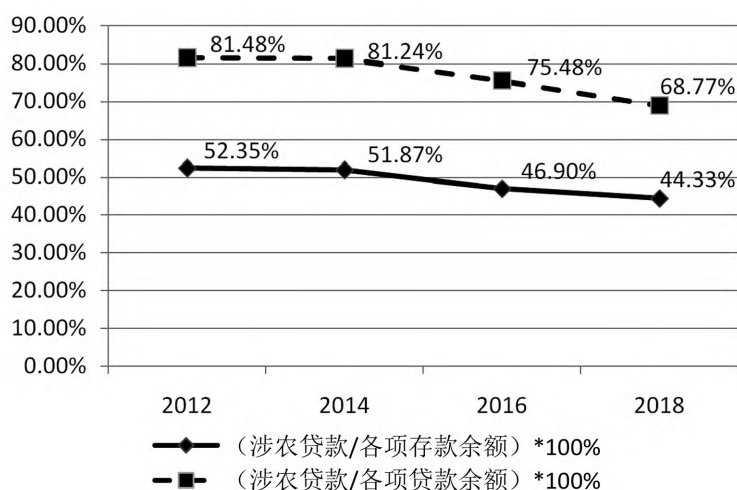


图 1 农信社涉农贷款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2013—2019 年《中国金融年鉴》和《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 2012—2018》整理计算得出。

三是,金融产品设计落后于形势发展,满足不了需求多样化、差异化的要求。与城市相比,农村信贷模式僵化,信贷技术单一,创新意识不足。片面强调贷款贴息和指标考核的重要性,统计制度存在偏差,易引起对农村金融形势的误解和误判。贷款存在所有制歧视等问题也严重抑制了城乡之间的金融资本流动。

三、金融资本的城乡融合主要体现在因支付方式改变而实现的地理空间融合

城乡空间具有天然的地理差异性。改善城乡空间与要素流动之间的相互影响,是优化城乡要素配置格局的必要途径。随着农村电商、现代物流以及网络基站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在农村地区普及性大幅提高,城乡之间要素流动在网络空间开辟出一条新兴渠道(宁志中、张琦,2020)。过去,农村地区支付方式较为单一,主要是现金支付和农信社等农村金融机构之间的转账,因此,农户在进行生产生活交易时必须使用相关机构的支付工具,而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往往是储蓄在非农村金融机构中,这部分储蓄在农村进行消费时,必须先将资金汇回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在地域上从城市流回农村。此外,关于城乡资金流动的统计(特别是以农户为节点的资金流动)也主要参考资金通过银行渠道汇入农信社等农村金融机构的数据。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

的发展,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基于手机 APP 的支付软件为农户资金转账节约了时间和资金成本,越来越多的农户在生产生活中改变了支付习惯。202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乡村振兴数据库数据库建设过程中对中国 10 省份^①进行了农户抽样调查。调查共涉及 308 个村庄,3819 个农户。调查数据显示,第一,随着社交方式的改变,农户的支付习惯发生了变化。超 1/4 的样本农户在购买农资产品时首选的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其中首选微信支付的占比 95.34%;超 1/5 的样本农户在购买车辆时首选的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其中首选微信支付的占比 78.26%,其他线上支付方式占比均远远小于微信支付,可以说农户支付偏好与社交方式密切相关。第二,随着经营方式的改变,货款回收方式发生转变。样本农户中,有 233 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网络实现交易,占总样本量的 6.13%。线上生产经营交易更加便捷,让农户实现了回收货款电子化,提升了农户现金回流速度。农户将家乡农特产品通过线上销售出去后,销售的收入又投入到在城市或农村的生产生活中,而这些资金往往在微信和支付宝两种支付平台中流动,由于这类支付平台不存在城乡的地域概念,因此账面上很难说清是从城市流向农村,还是农村流向城市。第三,随着支付习惯和货款回收方式的改变,农户储蓄习惯发生相应改变。由于支付和货款回收方式越来越依赖互联网,农户通过 APP 收到的货款不再转入银行账户,一方面是因为转入银行账户意味着需要支付一笔手续费;另一方面,许多平台已具备短期理财功能,农户将闲置资金直接在平台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需要周转时可直接取用,这既解决了短期闲置资金无法产生存款收益的问题,又不影响农户的流动性。

综上,支付体系的创新发展使得资金通过互联网打破了城乡之间的地理空间壁垒,让农户的闲置资金的流动性和理财收益均能得到保障,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城乡融合。

四、目前城乡金融资本的流动与融合的障碍

制度方面,第一,在政策的约束下,基于农村内部的金融合作长期以来未能真正展现其活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村仍是熟人社会,其信用功能降低了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最适合小型金融组织的发展。但是,2012 年银监会“暂缓”审批农村资金互助社牌照,导致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正规化大门被迫关闭。但此时各项政策仍在引导各地的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村资金互助。此外,对于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和牌照的农村资金互助社来说,仅有 2007 年银监会发布的《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和《示范章程》两个与之密切相关的法规,法规的缺失不利于乡镇以及村层面来制定经营决策和把握经营方向。由于快速盲目扩张且缺少必要、合理的监督机制,资金互助社频频出现问题,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互助社倒闭、挤兑风波频发,部分农民资金互助社运营偏离服务“三农”的宗旨,股东“跑路”陷入兑付危机,影响当地经济社会的稳定。2014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目的是针对一些农业专业合作社以入股分红为诱饵来吸收农民资金投资异地或放高利贷等“非法集资”的重点对象,但是一些真正的农民信用合作组织也被波及。因此,怎样分清合法与非法的边界、怎样理解合作金融与非法集资的区别、怎样依法有效保护农村资金互助社就成为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二,本土化改造程度在金融产品和制度两个方面仍有待提升。过去,金融机构在农村开展业务时,经常发现那些基于正式制度打造的应用于城市场景的金融产品往往在农村出现“水土不服”的情况。一方面,金融产品设计与农业周期和农户经营规模不能实现完全匹配,抑制了金融需求;另一方面,金融制度本土化程度低、灵活性差且创新程度低,不利于提高客户识别的效率和减少道德风险。第三,机构间信息共享不通畅,金融效率亟待提升。一方面,目前,机

^① 10 省份分别是安徽、广东、浙江、贵州、河南、黑龙江、宁夏、山东、陕西以及四川。

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大多停留在业务违约黑名单的范围内,而客户的其他信息是不被共享的。因为业务对象的“金融侧写”被视为金融机构的业务优势和隐性资产,一旦获取了客户的“金融侧写”就能准确地识别成本和风险。因此,对于同一客户来说,不同的机构要针对其开展业务都要进行一次“侧写”,这种多次重复“侧写”增加了机构的经济成本和客户的时间成本,造成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另一方面,目前,农村金融机构分工过于严格,缺乏组织协调,在金融集团内部也存在信息孤岛。

农村产业方面,虽然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后,多数农产品和工业品价格由市场来调节,政府不再直接管控,但由于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不同,工农产品交换依然存在“剪刀差”(付大学,2016)。目前我国涉农产品附加值低,农村产业对金融资本吸引力低,工农产品仍存在价格方面的剪刀差,农村产业亟待升级。如图 2 所示,2009—2020 年,中国工农商品综合比价指数稳中有升,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持下,工业产品附加值快速增长,相比之下,农产品附加值并没有出现快速突破,导致农产品价格涨幅远远小于工业产品价格涨幅,农户为了购买同等工业品需要付出更多的农产品,进一步导致农村资金的净流出。未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单位土地收益和单位劳动时间收益,发展农产品就地深加工仍是农业发展的重点内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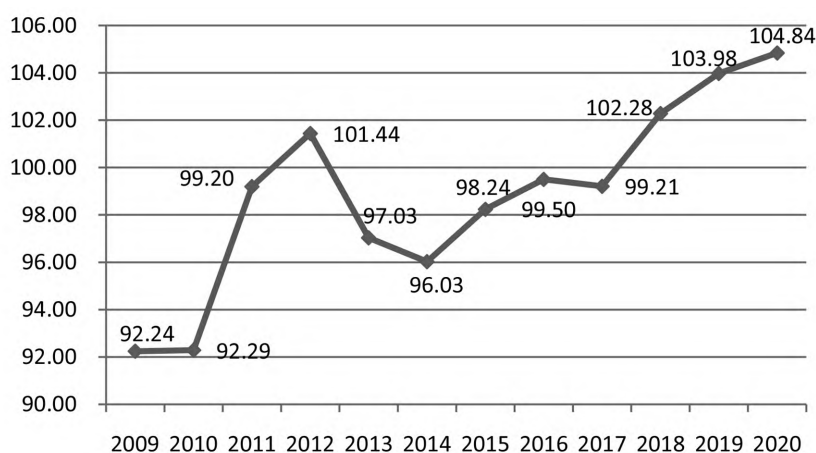


图 2 2009—2020 年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2010—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得出。

农户方面,农户对互联网金融接纳度普遍较低。对于 70 后、80 后甚至 90 后的农村人口来说,他们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正处于年富力强且家庭债务负担较小的阶段,但是依然与其他年龄段的农村人口一样,在向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时面临抵押物匮乏、找不到公职人员担保等困难。与传统银行不同,互联网金融平台(如借呗、京东金条、美团借钱等)不以传统的抵押担保物为唯一放贷条件,而是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建起了比较完善的征信系统,将用户的生活习惯(如网络购物习惯、购物过程中的道德水平体现、投诉情况等)以及信用数据(如信用卡刷卡记录、在城市打工时期水电费缴纳记录以及交通违章记录等)作为评估贷款风险的手段,大大减轻了贷款申请人在寻找抵押担保物过程中的成本。此外,传统银行审贷周期长,有时贷款批下来已经错过了农户投资的最佳时期,而互联网金融克服了线下金融服务必须到场办理,使交易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审贷周期短,批贷效率高,减轻了用款人的时间成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乡村振兴数据库数据库建设农户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农户支付和储蓄习惯的改变并未能带动融资习惯的改变,互联网金融远未成为农户偏好的贷款来源。3819 个样本农户中,仅有 4 户在需要借钱时最先考虑互联网金融,仅有 3 位农户最近一次贷款的贷款来源是互联网贷款。可以看出,农户不仅对互联网金融的使用非常少,且贷款意愿也非常低。因此,应提高农户对

互联网金融的认识,培养农户的金融习惯。此外,农户尚未形成依托网络平台的消费金融偏好。一方面,农村居民对消费金融的接受度不高,农村居民可透支消费账户(包括信用卡、蚂蚁花呗、京东白条等)拥有率不高,仅有 15.34% 的样本农户拥有可透支消费账户;另一方面,居民对消费金融的偏好不强烈。目前,许多支付平台的消费金融产品(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还款方式灵活,在推广期间还有手续费折扣,且分期付款费率和逾期未还的用户将向平台支付违约金费率均低于银行信用卡,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农户在购物过程中所遇到的资金紧缺问题,为农户增加了授信额度。但是,在购买农资和购买车辆时分别仅有 3 户和 4 户样本农户首选该类金融产品。

五、促进城乡金融资金流动与融合的相关建议

(一)深化金融创新,实现新时代背景下的多领域金融普惠

在新经济形势下,农村人口、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方式等出现了新的特征,对农村金融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只有继续加快金融创新、重塑考核体系才能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增强金融对“三农”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度。

1. 根据时代特征,有针对性地实现农村居民金融普惠

一是关注老年群体的金融需求,帮助农村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第一,手机客户端应开发更智慧的人机互动功能,方便老年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通过简单的语音对话完成业务咨询;第二,物理网点应增加适老服务,增设爱心窗口;第三,立足本地实际情况为老年客户提供金融上门办理、组建服务小分队等举措开展精准服务。

二是关注返乡创业群体的金融需求。一方面,应按照地方政府的实际情况推行返乡创业贷款贴息制度,并建立专项资金用于返乡创业的担保资金;另一方面,创新金融技术手段,捕捉和收集个人在城市就业生活的微观行为和正规消费借贷平台进行的信贷交易数据,为返乡创业贷款审批提供可靠的依据,增加贷款的可获得性。

三是关注“新市民”的金融需求。应继续增加乡村振兴卡的发行量,增加农民工的循环授信额度,帮助该群体平滑消费支出,消除城市和新市民间的金融鸿沟。

2. 通过“金融+物联网”打通信息渠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普惠

在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金融机构应主动布局农业物联网。“金融+物联网”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融资、供应链金融、支付、语音银行、农业保险等方面。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金融机构通过接入物联网设备,利用相关数据上传区块链存证,金融机构和客户双方均可查询农业生产环境数据、农作物/牲畜生长状态、土地承包和经营情况等。一是接入物联网可以让金融机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侧写”更加精准,更能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实现金融业务可定制,满足个性化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二是物联网数据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在贷前/保前阶段减少虚假投保信息,提高审核效率,节省审核成本,加快业务流程,使金融周期和农业周期更加匹配。在保险领域,可以帮助保险公司在保后阶段快速、远程核赔。三是在贷中/保中阶段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完善对客户的状态监控,可实现消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屏障,让风险可识别、可控制,提早发现异常情况,防止数据篡改和造假,降低道德风险。

3. 加大宣传力度,实现金融知识和信息普惠

除了开展“金融知识与信息下乡工程”,深入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教育以外,还应提升农村居民金融行为的活跃度。在金融网点缺乏的背景下,金融手机客户端是农村居民获取金融信息和办理金融业务最便捷、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因此,一方面,政府应当针对不同的地区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补贴,鼓励居民手机以旧换新,更换老年机,使用 4G/5G 智能手机。通过政策补贴,积极推动手机下乡,不仅减轻了农村居民的经济压力,也提升了金融平台的用户活跃度。另一方面,应为

农村居民开设智能手机培训课程,包括系统设置和使用、日常生活缴费、预约就医挂号、社保以及新农合自助缴费业务、网上购物、社交聊天、新闻浏览、信息搜索、手机银行以及防欺诈等多方面培训,让农村居民能实时掌握村情村貌、生活更加丰富、便捷和安全,分享数字化带来的发展成果。

(二)多途径合作实现金融共享,提升金融效率和公平

合作共享可以消除信息不对称,降低金融机构业务成本,进而解决农村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未来,农村金融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应通过产品和业务流程改造、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和客户推荐机制等方式,打造以合作共享为特征的金融新模式,实现金融资源有效配置。

1. 构建充分竞争的金融市场,实现城乡金融平台共享

农村金融机构类型应该更多样化和差异化。目前,我国金融机构仍然没有完成市场细分。客户的需求、风险类型千差万别,有限的金融机构种类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农村金融机构只有增添新的血液,才能发挥鲶鱼效应,增加市场竞争,那些对大客户竞争力不足的金融机构,迫于压力自然会将业务重点聚焦到与自身经营特色相符的客户身上。

过去,不同的机构都专注于自己的市场定位,农村经营网点不断撤并和减少,农村业务能力进一步退化和萎缩。加上新型金融机构类型和规模不足,导致农村金融市场相对垄断。因此,一是应该恢复金融机构的农村业务功能;二是开展多层次金融机构建设,增加新型金融机构的类型和规模;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打破地理空间和技术壁垒,从而形成一个开放的、竞争的金融市场,从而让农村居民可以自由选择多样化的金融机构和服务,实现城乡居民的金融平台共享。

2. 对金融产品和制度进行本土化和数字化改造,实现城乡金融产品共享

为了让金融产品更好地适应农村场景,实现城乡金融产品共享,应进行两方面改造。一方面,新进入农村领域的金融机构应对金融产品和制度进行本土化改造。为了满足当地农村居民的实际需求并让金融资金真正融入农村,金融机构应在产品设计、风控手段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本土化制度改造。另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应对金融产品进行数字化改造创新。在金融领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大数据和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以数字金融产品和平台为载体、以场景金融服务为手段的金融科技在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出愈加重要的作用。因此,与城市业务相似的,应更多地将农村居民“非程式化、非规范化、非典型性”的信息实现数字化描绘,并纳入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型中,让农村居民的信用转化为其真实的财富,实现城乡居民的金融产品共享,让农村居民可以享受菜单式服务,而不是被动接受残羹冷炙。

3. 搭建金融业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实现金融信息共享

第一,搭建金融业信息共享平台促进金融同业机构间信息共享。在一个开放的竞争市场中,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同业金融机构间的有偿信息共享,既增加了信息共享方的盈利能力,又减少了接收方单独进行信息收集的成本,提高了业务效率,节约了客户时间成本,进而提升服务体验。

第二,搭建金融业信息共享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相关行业间的信息共享。金融机构拥有庞大的储蓄资金,机构分布较广泛,有大量熟悉农村业务特点且有长期业务往来的信贷员,但是由于信用审查技术手段落后,无法满足客户的信贷需求;与之相反的是,相关行业平台(如支付平台、农村数字治理平台等)虽然有庞大的用户数据和先进的风险评估手段,但是,由于自身限制,这种信用数据无法发挥最大效用。因此,统筹协调部门间、行业间、机构间数据,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既能提高风险识别精准度,扩大信贷覆盖,又能让部分当前无法转化为生产力的信用数据产生收益。

第三,加快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农村居民个人征信系统不完善也是农村金融业务成本高的原因之一。因此,应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由人民银行牵头,银行、治安、交通等多部门协同,全国统一标准,建设省级和国家级并举的农村个人信用评级体系。一方面农村个人信用评级标准设定

要科学、公正,便于操作,要结合当前的农村现状来设计评价标准,作为规范和引导农村个人征信建设的指南。省级和国家级评级机构并举,能够发挥省一级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覆盖到全国各地。

4. 构建客户推荐机制,实现同业间和非同业间的金融客户共享

一方面,应构建客户推荐机制让同种牌照的金融机构之间实现客户共享。未来,应在相同金融牌照主体间实现客户推荐机制,机构应为客户免费推荐其它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并向被推荐机构有偿提供已完成的客户评估报告。这种有偿的业务共享形成了机构间“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良性合作,节约了各方金融机构的经济成本,使客户的需求实现顺利衔接。

另一方面,应在不同金融牌照主体间实现客户交叉推荐机制,形成客户共享。例如,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银行机构可以成为农户与保险等其他机构之间的中介,反之亦然。这种一条龙式的,甚至是一站式的服务可以把农户需要集中办理的和具有内在关联性的事项进行最大限度的调和和衔接,形成完整的农村金融服务链。目前,我国不少大型金融机构牌照种类齐全,金融服务产品覆盖各个方面,服务理念先进,完成了从“资金提供方”到“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转型。这类金融集团在遵守监管规定、有效隔离风险的前提下,有能力为农村居民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因此,可探索建立不同牌照主体间的协同与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客户交叉推荐、服务对接、产品渠道互补、信息资源共享。除了实现金融集团内部的客户共享以外,也应逐步探索非集团内的、不同金融牌照主体间实现客户交叉推荐机制,扩大客户共享。

5. 保护农村内生金融,实现农村集体成员金融资源内部共享

农村金融改革需要处理好外生金融与内生金融共同发展的关系。未来,应该针对农村资金互助社进行实验性的改革。农村抵押担保物未来仍将长期存在严重不足的情况,而农户存款的收益率不会发生大的提升,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让微观个体的信用和社会资本体现真正的价值并发挥应有的作用,让农村闲置的资金充分地成员之间流动起来,增加农村可用资金,减少农村资金净流出。

应鼓励银行机构以入股方式与农村资金互助社形成合作。第一,商业银行面向农村缺少金融服务网点,入股后可以借助农村资金互助社进村入户,可以解决最后 1 公里服务半径问题;第二,银行入股不仅直接增加了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规模,让成员享受到更大范围和更大数额的内部信贷服务,还能直接参与农村资金互助社日常运营,有助于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配套服务,扩大了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服务范围;第三,银行入股后可以直接参与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治理,有助于健全农村资金互助社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提升成员专业知识水平;第四,银行成为社员能提升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农村居民中的信誉度,吸引更多农村居民加入农村资金互助社;第五,农村资金互助社不直接进行信贷经营,只是辅助管理,从而规避了金融专业短板,同时又能发挥熟人社会的优势,有助于银行识别客户的实际需求、信用水平,提高筛选客户的效率;第六,银行入股后,银监会可以通过对银行机构的监管来实现对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有效监管。□

参考文献:

1. 何德旭. 中国城乡资本流动及资本市场研究[J]. 浙江金融, 1998(6): 17-20.
2. 周月书, 王悦雯. 我国城乡资本流动研究: 1981-2012——基于城乡资本边际生产率的分析[J]. 江淮论坛, 2015(1): 41-47.
3. 许晓东, 谢元态, 吕莉萍. 二元经济结构下我国新型农村资本支持体系研究[J]. 金融论坛, 2004(8): 3-8.
4. 彭小辉, 史清华. “卢卡斯之谜”与中国城乡资本流动[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2(3): 65-72.
5. 赵德起, 陈娜. 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 2019(12): 1-28.
6. 陈姣姣, 陈家泽, 廖祖君. 城乡融合发展的流动性困局与改革重点[J]. 农村经济, 2022(4): 9-15.
7. 张广辉, 陈鑫泓. 乡村振兴视角下城乡要素流动困境与突破[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3): 195-200.

8. 宁志中,张琦.乡村优先发展背景下城乡要素流动与优化配置[J].地理研究,2020(3):2201—2213.
9. 王向阳,谭静,申学锋.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理论框架与政策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20(10):63—69.
10. 赵康杰,景普秋.要素流动对中国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非线性效应研究——基于省域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经济问题探索,2019(10):1—12.
11. 张琼妹.金融体制的城乡分割与资本的反配置流动[J].农村经济,2009(11):48—51.
12. 褚保金,莫媛.金融市场分割下的县域农村资本流动——基于江苏省 39 个县(市)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1(11):88—96.
13. 陈方.小额信贷“瞄不准”原因分析与瞄准精度测度——从需求主体竞争角度出发[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6(2):18—26.
14. 付大学.城乡“剪刀差”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与财税法规制[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49—57.
15. Tacoli, C. Bridging the Divide: Rural-urban Interactions and Livelihood Strategies[J].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8, 2(1): 105—117.
16. Tacoli, C. The Link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J].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2003, 15(1): 3—12.
17. Webber, M. Rates of Profit and Interregional Flows of Capital [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87(77):63—75.

On the Flow and Integration of Urban-Rural Financial Capital in China

CHEN Fang

(Institute of Rural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00732)

Abstract: One of the key points of the village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free flow of various elements is the key. For a long time, the one-way flow of financial capital from rural to urban has seriously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Although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rural financial reform, the flow of financial capital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still characterized by “township to city”. A competitive, diversified, multi-level and wide coverage rural financial market system is far from being formed. At present,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geographical and spatial integration due to the change of payment and saving methods. In the future, the key to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financial capital lies in two aspects. On the one h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should be deepened to achieve financial inclusion of rural residents in the new era, financial inclusion of new agricultural operators, and financial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nclusion; On the other hand, urban and rural financial sharing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of cooperation to improve financial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cluding urban and rural financial platform sharing, financial product shar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inter-bank and non inter-bank customer sharing, and internal sharing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mong rural collective members.

Keywords: Financial Capital Flows; Urban-rural Composition; Payment System; Financial Inclusion; Financial Sharing